

上饶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饶职办发〔2023〕2号

关于印发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附属学校：

经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制定《上饶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现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饶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上饶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

上饶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市委打造“教育强市”的目标，根据市委教育工委《全市教育系统“转作风、正行风、强师风、树新风”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教职工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转变工作作风，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按照“明确责任，加强监督，实行问责，提高效能”的总体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工，包括校管编内人员、校管编外人员以及各类兼职教师。

第四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对于违规违纪、学术不端、教学事故等事项有专门文件规定的，先行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没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照本办法给予处理，涉及违反党规党纪、法律规定的，同时依规依纪依法另行处理。

第五条 全校教师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

第六条 学校实行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发布，并根据形势任务要求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适时修订。

下列行为列入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一) 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1. 在教育活动中和其它公共场合以及各类网络平台上，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

3. 未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传播非法出版物和低级庸俗文化，在校园内宣传宗教教义、组织宗教活动，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

4.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泄露党和国家机密，泄露保密公文，泄露尚未公开的学院组织安排和学院发展事宜。

5.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加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二) 教育教学方面

6.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各种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7. 违反教育教学纪律，酿成教学事故，教学敷衍了事，或未经批准，擅自停课、缺课、请人代课。

8. 教学活动中不尊重学生，对学生实行语言暴力或使用侮辱

性语言造成严重后果。

9. 损害学生合法权益,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10. 违反学校规定或未经学校批准, 擅自从事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三) 学术道德方面

11. 伪造学历、学位、资历、成果等。

12.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13.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称评审、考核奖惩等工作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恶意诋毁他人等。

(四) 作风建设方面

14.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 或违反上级和院党委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的有关规定。

15. 不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及院党委、行政的决策、部署或院领导交办的重要事项, 消极对待、执行不力, 给相关工作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

16. 对职责范围内应当办理的事项, 不认真履行职责, 拖着、顶着不办, 或应由几个部门共同办理的事项, 主办部门不主动牵头协调, 协办部门不积极支持配合, 致使相关工作延误, 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17. 对师生员工的合理诉求置之不理, 或对涉及师生员工学习、工作、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漠不关心, 或不认真听取师生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主观臆断, 服务师生态度冷硬、蛮横粗

暴、故意刁难以及有其他不文明行为被举报的。

18.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对学生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19. 对财务管理、合同审核、招标采购、工程管理、工程资料、档案管理等把关不严，未严格执行上级规定和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纰漏，造成不良后果。

20. 违反公文、印章等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未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制定或完善本部门相关工作管理制度，导致职责范围内工作无法规范运行，造成不良后果。

21. 未牢固树立安全底线思维，切实抓好安全管理，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所属职责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的；未正确履职导致学校财物被盗甚至监守自盗的；突发紧急情况或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相关责任人无故不及时到岗协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22. 违反工作纪律，工作时间或值班期间无故旷工、迟到、早退或者因公(私)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23. 在校园内未正确佩戴校徽，工作时间打牌、上网炒股、下棋、玩游戏、聊天购物、看影视作品，工作时间出入休闲健身娱乐场所等从事与工作无关事情。

24. 工作日中餐饮酒，发生酒驾或醉驾行为。

25. 未严格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参加学校重大会议，无故缺席和擅自派人顶替参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26. 学校重大会议期间未自觉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静音状态，在会场内接打电话、浏览手机，在会场内随意走动、大声喧哗、随意插话、交头接耳、打瞌睡，在会场内处理与会议无关

的事项等扰乱会场秩序的行为。

(五) 廉洁自律方面

27. 在公务活动中赠送或接受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用公款送节礼，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超标准、超规格接待、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

28. 报销各种应由个人支付费用的，或者借考察、学习、培训等名义，变相公款旅游的以及公车私用、私驾公车的。

29.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和学校财务制度，出现乱收费、设立小金库、账外账等违规情况。

30. 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先、入党、选拔学生骨干、奖助学金评定、就业及绩效考核、人员招聘、岗位聘用、职称评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谋取私利。

31.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土特产、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或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32. 利用教师身份或岗位权力，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场所、学生等资源谋取个人非法利益或利用职务之便，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和特定关系人谋取非法利益。

(六) 其他方面

33.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方式

第七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 通报批评。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诫勉谈话。

(四) 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离岗位和扣发绩效等)

(五) 纪律处分。

(六) 撤销教师资格。

(七) 开除。

上述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处理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根据具体情节危害和影响，综合确定处理方式。

对情节轻微，损害和影响较小的，或者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免于处分、减轻处分，以及具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或者组织处理等方式。

对于情节严重，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是中共党员的，先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应当撤销教师资格的，依照《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撤销、撤销其教师资格，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予以开除。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 被市级(含市级)以上单位通报批评处理的；

(二) 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处理的；

(三) 推卸、转嫁责任，干扰、阻挠、不配合对其处理调查的；

(四) 打击报复陷害投诉人、检举人、调查人的；

(五) 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 主动、及时承认错误并纠正过错或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三) 由于过失造成的过错，危害不大的；
- (四) 积极配合组织调查处理的；
- (五) 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不同岗位处理的程序：

院领导班子成员及市管干部发生本办法所列师德失范行为的，由院纪委作为问题线索上报市纪委。

科级干部及党员教师发生本办法所列师德失范行为的，由院纪委负责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处理建议，提交院党委会研究决定。

教师（非中共党员）、编外人员发生本办法所列师德失范行为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提交院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调查人员要认真听取被追究对象的陈述和申辩。一般情况下，处理意见形成的书面材料上应有被追究对象签署的意见。

第十三条 对被追究对象进行过错行为调查、处理时，实行回避制度。参与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工作人员与被追究对象有近亲关系或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受处理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五条 经复查，确与事实有出入的，应变更责任追究决定。

如认定事实不清楚、证据不确凿，应撤销原决定，并在一定范围内给予当事人澄清事实、恢复名誉。

第五章 处理结果的运用

第十六条 对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一经查实，实行“一票否决”处理，取消其评奖评优、职称评审、职务职级晋升、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同时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

第十七条 部门工作人员年度内被处理三人次以上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取消部门年度评优资格。并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对相关部门负责人按照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启动问责程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院纪委和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行之日起施行